附件2：

**民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图尔洪·赛伊迪**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 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地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协助上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13.01万元，项目性质属于自治区下拨专项，主要用于：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加强干部培训力度，为更好的履行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提供有力的保障，使干部在日常检查监督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方面更专业化。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计13.01万元，其中**本年度下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6.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51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01万元，其中：6.51万元，用于开展市场检查费用支出，检查市场120次，其中检查药店16家，检查餐饮店420家，检查个体工商户2400家；6.50万元用于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参加相关培训人次18人。年底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共支出3.01万元，实际执行率100%，无剩余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重大公共服务项目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每笔资金由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财务进行审核后支付，依照《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每笔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2**.管理办法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批意见，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再由财务人员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

**3.执行情况**。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支出3.01万元，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制定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使用，其中：6.51万元，用于业务人员日常办公费支出；差旅费支出6.50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业务人员去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培训人次18人；在民丰县区域内开展市场检查120次，其中检查药店16家，检查餐饮店420家，检查个体工商户2400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单位建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日常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主要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再由财务人员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控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3.01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为保证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合理利用，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控制每一笔项目经费，该项目总共支出3.01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根据项目的预算及实际情况，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了项目的全年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2）项目完成质量。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其中本年下拨6.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6.51万元，按计划开展人员外出培训及市场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出**培训人次18人；在民丰县区域内开展市场检查120次，其中检查药店16家，检查餐饮店420家，检查个体工商户2400家。目标如期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全面加强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巩固了稳中向好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促进了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我县没有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保障了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有效。**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更进一步的提升了干部执法能力，能够应用专业知识来监督检查市场上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民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如期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年度项目实施基础上，通过认真学习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对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今后应注意一下几项：一是继续加强干部能力提升，加大对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专项整治，重大节日市场检查，严厉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三是深入开展食品药品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